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—25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学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》（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（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防范风险、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、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

2、公司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，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，有关人员已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行及监督的有效性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8 日